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用箋)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來函檔號：CB2/BC/13/04  
本函檔號：HKWMA/07/05/001

**傳真函件(2509 9055)**

經辦人：法案委員會秘書

先生／女士：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意見書——供2005年7月26日會議之用**

對於法案委員會邀請本學會出席2005年7月26日的會議表達意見，本學會就此致謝。香港廢物管理學會(“本學會”)為香港固體廢物管理業的主要團體，對於本學會會員在本行業中所屬的範疇，本學會均積極參與。本學會尤其關注法例更改對本行業造成的影響，對於是次獲邀就《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意見，本學會自當盡量提出本學會所知。本學會的意見如下：

**管制醫療廢物**

本學會支持推行醫療廢物管制計劃，以便加強對運輸有潛在傳染性廢物的管制，而實施運載記錄制度，則為對此管制制度以高透明度的方式作出紀錄的方法。

本學會同意，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中心”)高溫焚化，是處理含有病原體的廢物的可取辦法，本學會亦同意對處理中心所作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此外，本學會十分贊同在固體廢物管理的各範疇採取用者自付原則，並希望當局能盡快悉數收回處理中心的不定額營運成本。

**處置入口廢物**

鑒於循環再造程序如未有充分管制，有可能對環境有害，本學會十分關注輸入非危險廢物作循環再造用途的情況。再者，本港的堆填區已不勝負荷，但有部分作循環再造用的入口廢物卻最終會運往堆填區，此情況亦令人關注，而此情況的發生，無疑是因現時堆填區無須收費所致。

本學會雖然支持將棄置入口的非危險廢物列為罪行，但促請當局審慎考慮是否需要將“擬循環再造的廢物”與確實因香港居民在本港進行循環再造工序而產生的剩餘物料作出區分，以避免令真正的循環再造商因棄置合法廢物而遭檢控。

只要不影響到循環再造業取得足夠的可循環再造物料的供應，本學會促請當局逐步減少發出輸入非危險廢物的許可證，令本地產生的非危險廢物的循環再造率得以提升，並令循環再造業優先採用本地的非危險廢物。

### **巴塞爾禁令**

本學會贊同巴塞爾禁令的目標，以及任何加強在香港實施該禁令的行動。

### **雜項修訂**

本學會對於各項修訂建議並無意見，但希望藉此機會再次表明本學會贊成盡快對運往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徵收費用。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副主席

(簽署)

(Alexi BHANJA)

2005年7月19日